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，结合财务状况，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，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1) 公司拟向“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”申请人民币5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）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，不需提供担保。

(2) 公司拟向“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”申请人民币50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票据、保函、境外贷款、债券额度等日常经营周转类额度），期限为12个月，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，不需提供担保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均可共享使用上述授信额度，且公司对下属公司的还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(3) 公司拟向“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”申请人民币2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主要用于流动资金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），期限为12个月，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

信用方式，不需提供担保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均可共享使用上述授信额度，且公司对下属公司的还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(4) 公司拟向“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静安支行”申请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主要用于项目贷款）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，不需提供担保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具体融资金额、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，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